

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说明

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测算，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安排75亿元，比2017年预算减少11.1亿元，下降12.9%，减少部分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同比减少。具体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.9亿元，中央及自治区补助43.2亿元，旗县区体制上解30亿元，政府性基金调入5亿元，上解自治区冲减财力3.5亿元，补助旗县区25.6亿元。

2018年按照现行决算格式，据实将市本级“增消”两税税返、所得税税返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编入预算财力，同时将均衡性、调整工资、农村税费改革、结算补助等基本固定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并据实反映对旗县区的补助情况。

此外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5号）中有关“提高地方预算完整性，中央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，地方应足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并及时组织实施”的要求，市本级将中央自治区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43.8亿元统一编入预算，并将本级留用部分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。